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 2004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有關比較數字。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214,677	168,896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 直接成本		(172,308)	(124,560)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 (包括 折舊港幣12,665,000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13,368,000元))		(21,219)	(23,3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15)	(9,10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5,369)	(22,826)
經營虧損	3	(534)	(10,974)
融資成本淨額	4	(7,377)	(8,137)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 溢利／(虧損)		1,493	(425)
除稅前虧損		(6,418)	(19,536)
稅項	5	(849)	(1,04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7,267)	(20,576)
少數股東權益		(273)	47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7,540)	(20,529)
每股虧損 (港仙)	6		
— 基本		(1.84)	(5.02)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b>452,253</b>	464,509
商標		<b>122,599</b>	122,477
擁有聯營公司權益		<b>(1,425)</b>	(1,425)
擁有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b>56,323</b>	55,090
遞延稅項資產		<b>10,763</b>	10,763
		<b>640,513</b>	651,414
<b>流動資產</b>			
存貨		<b>39,219</b>	43,596
應收款項	7	<b>21,189</b>	24,3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34,936</b>	63,387
已抵押現金存款		<b>5,987</b>	6,149
現金及銀行結存		<b>40,783</b>	47,984
		<b>142,114</b>	185,430
<b>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b>44,935</b>	41,060
其他貸款		<b>5,177</b>	5,177
應付票據		<b>11,625</b>	12,149
應付賬項	8	<b>14,577</b>	28,0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28,992</b>	52,897
應付稅項		<b>5,436</b>	4,944
		<b>110,742</b>	144,298
<b>流動資產淨額</b>		<b>31,372</b>	41,13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71,885</b>	692,546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b>242,958</b>	255,958
遞延稅項負債		<b>8,097</b>	8,499
		<b>251,055</b>	264,457
<b>少數股東權益</b>			
		<b>6,852</b>	6,579
		<b>413,978</b>	421,510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9	<b>40,918</b>	40,915
儲備		<b>373,060</b>	380,595
		<b>413,978</b>	421,51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儲備							合計 港幣千元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0,915	374,062	319	16,892	58,759	(69,437)	380,595	421,510
發行股份	3	5	-	-	-	-	5	8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7,540)	(7,540)	(7,54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0,918	374,067	319	16,892	58,759	(76,977)	373,060	413,978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儲備							合計 港幣千元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0,913	374,114	319	47,263	58,759	(41,761)	438,694	479,607
發行股份	2	5	-	-	-	-	5	7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開支	-	(57)	-	-	-	-	(57)	(57)
期內遞延稅項支出	-	-	-	(844)	-	-	(844)	(844)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20,529)	(20,529)	(20,529)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40,915	374,062	319	46,419	58,759	(62,290)	417,269	458,184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來自：		
經營業務	9,917	(3,811)
投資業務	(531)	(1,969)
融資活動	(16,587)	26,5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201)	20,796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984	56,110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83	76,9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定期存款	40,783	76,906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 商標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本集團商標之成本應按其最佳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亦假設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不會超過由該資產可使用當日起計二十年。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遵守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之規定將引致本集團之業績及每股虧損有所誤導：

- (i) 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收購之商標歷史悠久，其中部份更可追溯至三十年代，並將繼續長期使用。獨立專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之商標進行估值，並確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商標之市值超逾賬面值；及
- (ii) 本集團已動用及有意繼續動用龐大廣告及宣傳費用，以維持及提高商標及品牌之市值。而該等廣告及宣傳費用均於動用時自損益賬扣除。

因此，與往年之政策一致，本集團決定不遵循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之規定，並沿用現有會計政策，按成本將商標入賬，並就任何減值作出撥備。本集團將定期對商標進行獨立專業估值，以確定有關價值。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食油及與食品相關業務。由於上述為本集團之唯一業務，故此並無呈報進一步之分析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以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資料。

	中國內地		香港		綜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b>154,751</b>	100,270	<b>59,926</b>	68,626	<b>214,677</b>	168,896

## 3. 經營虧損

本集團經營虧損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b>170,792</b>	123,180

## 4.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7,565	8,27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67	69
融資成本總額	7,632	8,345
減：利息收入	(255)	(208)
	7,377	8,137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作出撥備。海外稅項 (如有需要) 乃根據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損益賬之稅項指：		
香港利得稅撥備	891	752
其他地區稅項撥備	100	218
	991	970
遞延稅項	(402)	(41)
	589	929
應佔香港共同控制企業稅項	260	111
	849	1,040

註：本集團收到香港稅務局就本集團來自專利費收入之應課稅溢利之評稅通知書，本集團正就此提出反對。

## 6.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淨虧損港幣7,54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0,52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09,172,918股(二零零三年：409,130,246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兩段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7. 應收賬款

應收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及不足60日	19,044	23,148
超過60日	2,145	1,166
	<b>21,189</b>	<b>24,314</b>

本集團之產品以貨到即付或掛賬基準出售，信貸期介乎30日至50日不等，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期，而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審閱。

**8.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及不足60日	8,284	20,595
60日以上	6,293	7,476
	<b>14,577</b>	<b>28,071</b>

**9. 股本**

期內，因28,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按每股股份港幣0.27元之認購價發行2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總現金代價未經扣除開支約為港幣8,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81,754,687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此等認股權證悉數獲行使後須額外發行81,754,687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所得現金款項未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港幣22,074,000元。

**10. 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	1,902	1,902
已批准但未訂約	947	2,878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為其共同控制企業所動用之銀行融資而給予銀行之擔保之未經審核或然負債為港幣37,777,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544,000元）。

## 12.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與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交易：			
銷售貨品	a	15,035	21,262
購買貨品／服務	b	20	866
生產及提煉食油收入	c	14,052	17,200
專利權費收入	d	5,236	10,215
物業租金及油庫之收入	e	4,230	4,083
其他與物業相關之收入	f	1,260	1,609
管理費之收入	g	2,000	—
與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間接權益之 公司進行之交易：			
管理費	h	270	270
租金收入	i	943	943

附註：

- 銷售貨品之價格與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收取之價格相若。
- 購買貨品／服務之價格與其他非關連供應商／供應商收取之價格相若。
- 生產及提煉食油收入乃按與共同控制企業所訂立之協議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收取之費用相若。
- 根據本集團與共同控制企業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就使用商標收取之專利權費乃按雙方不時就共同控制企業在香港及澳門出售特許權產品總銷售價值所協定百分比計算。

- e. 物業租金收入乃來自列為固定資產之投資物業及躉船之租金收入。物業租金收入及油庫收入乃參照有關業內慣例收取，並會定期檢討。
- f. 其他與物業相關收入包括空調收費及物業管理費，該等費用乃按管理物業及提供空調服務所產生之成本收取。
- g. 管理費收入按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成本收取。
- h. 管理費開支指一名本公司董事透過其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支付之薪金。
- i. 物業租金收入乃參照有關業內慣例收取，並會定期檢討。

###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港幣301,601,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9,409,000元）之一項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若干廠房及機器及本集團之現金存款約港幣5,987,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149,000元），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此外，已抵押賬面淨值約港幣2,293,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93,000元）之若干存貨，以取得若干其他貸款。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7,500,000元，與去年同期虧損淨額港幣20,500,000元比較，改善達63%。期內每股虧損為1.84仙（二零零三年：每股虧損5.02仙）。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港幣13,6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上半年錄得之港幣2,000,000元升幅近六倍。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業務回顧

自上年度起，本集團已實行將重點集中於華南地區之策略，此外，本集團繼續為提高效率、縮減成本及管理營運資金而不懈努力，並繼續對食油採購實施嚴格風險管理。因此，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員工成本較二零零三年同期銳減23%至港幣15,300,000元。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均大幅減少，約百分之九十之應收賬款在本集團之一般信用政策期內。

本集團中港兩地之業績表現，相對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均大有改善。

在香港，市場競爭依然熾烈，而原材料價格不時波動，對利潤構成挑戰。本集團之旗艦品牌獅球嘜連續五年榮獲讀者文摘超級品牌金獎。

在中國，本集團之華南策略開始取得成績，自去年下半年起，其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正數並有明顯改善。

## 財務回顧

### 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409,180,938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152,938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股本因28,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增加28,000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81,754,687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每股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前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港幣0.27元認購合共81,754,687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新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期內予以終止。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新頒佈之上市規則)。根據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於其各自之屆滿日期前(包括該日)仍可行使。截至本期結算日，授予若干合資格僱員可認購23,492,677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金政策為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融資敷其業務營運所需。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減已抵押現金存款為港幣293,5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3,000,000元)。於銀行借貸總額中，港幣56,6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長期銀行借貸除以股東資金及長期借貸之百分比)為37.0%(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8%)。

期內之利息開支淨額為港幣7,4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8,100,000元)。是項減幅主要歸因於回顧期間償還銀行貸款及利率下調所致。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港幣及人民幣借貸，而本集團繼續採用以外幣資產對沖外幣負債之政策。

#### 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酬金包括薪金及按個別員工表現派發之花紅。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支付僱員之酬金（包括退休金及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15,3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9,8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46名全職及臨時僱員（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372名）。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分類資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中國食油業務仍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

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

####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1。

#### 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3。

#### 展望

近期多款問題食品之報導，致使消費者尋求購買優質產品。在此方面，本集團之本地品牌（尤其是獅球嘜、駱駝嘜及廚寶）正因消費者選擇之變化而受益。

本集團現已準備就緒，加深於華南市場之滲透率及市場佔有率。與此同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創造了良好營商環境，而推廣泛珠三角地區之措施亦將為本集團等在中國佔有據點之香港公司創造了更大商機。

本集團冀望二零零四年之業績表現可較二零零三年有改善。

為協助本集團檢討業務整體架構而聘用之專業機構將繼續與董事會攜手合作。

### 管理層及職員

本集團謹此感謝管理層各成員及全體職員於回顧期間之努力。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委聘本集團外界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之外界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工作」進行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史習陶先生（委員會主席）、黃宜弘先生及張永銳先生（三位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洪昭儀女士與李栢榮先生（兩位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人擁有	透過配偶		信託基金 受益人	合計	
		或未成年 子女	透過所 控制公司			
洪克協	—	1,396,645	3,601,607	3,227,420*	8,225,672	2.0
廖志強	—	—	—	—	—	—
黃宜弘	—	—	—	—	—	—
史習陶	—	—	—	—	—	—
張永銳	398,000	—	—	—	398,000	0.1
洪昭儀	772,673	—	—	—	772,673	0.2
李栢榮	—	—	—	—	—	—
陳世安	—	—	—	—	—	—
黃國英	—	—	—	—	—	—

\* 3,227,420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基金實益擁有，而該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一名聯繫人士。

## 於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有認股權證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直接實益 擁有人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所控制公司	信託基金 受益人
洪克協	—	179,328	720,321	645,483**
廖志強	—	—	—	—
黃宜弘	—	—	—	—
史習陶	—	—	—	—
張永銳	79,600	—	—	—
洪昭儀	154,534	—	—	—
李栢榮	—	—	—	—
陳世安	—	—	—	—
黃國英	—	—	—	—

\*\* 645,483份認股權證由一項全權信託基金實益擁有，而該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一名聯繫人士。

董事與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另行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予登記冊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新規定。終止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後，不能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效力，且在終止前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根據該計劃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董事持有以下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有權行使其認購權，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 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行使價格 港元
洪克協	4,752,105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廖志強	4,091,130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黃宜弘	2,045,565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2112
史習陶	2,045,565	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0.1834
張永銳	2,045,565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洪昭儀	2,045,565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李栢榮	2,376,052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黃國英	4,091,130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所有上述購股權乃按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案授出。本期間內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本期間概無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標題下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該等人士(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持有人名稱	附註	所持有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Hung's (1985) Limited (「Hung's」)	(i)	117,136,083	28.6%
Hop Hing Oil (1985) Limited (「HHO」)	(ii)	155,392,698	38.0%
GZ Trust Corporation (「GZTC」)	(iii)	272,528,781	66.6%
洪祥佩	(iv)	272,528,781	66.6%

附註：

- (i) Hung's乃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ii) HHO乃上述所披露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iii) GZTC乃若干單位信託大部份單位之登記持有人，Hung's及HHO乃該等信託之受託人。上文所披露之股份乃指GZTC於Hung's及HHO所持有之股份中視為擁有之權益。
- (iv) 洪祥佩先生乃兩家全權信託之創辦人，而GZTC乃該等信託之受託人。上文所披露之股份乃指洪祥佩先生於上文所提及GZTC之所披露權益中視為擁有之權益。

於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權益

持有人名稱	附註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
Hung's	(i)	23,427,216
HHO	(ii)	31,078,539
GZTC	(iii)	54,505,755
洪祥佩	(iv)	54,505,755

附註：

- (i) Hung's乃上述所披露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
- (ii) HHO乃上述所披露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
- (iii) GZTC乃若干單位信託大部份單位之登記持有人，Hung's及HHO乃該等信託之受託人。上文所披露之認股權證乃指GZTC於Hung's及HHO所持有之認股權證中視為擁有之權益。
- (iv) 洪祥佩先生乃兩家全權信託之創辦人，而GZTC乃該等信託之受託人。上文所披露之認股權證乃指洪祥佩先生於上文所提及GZTC之所披露權益中視為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者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

## 持續披露責任

### 向聯屬公司提供貸款及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本公司對聯屬公司長春食油有限公司（「長春」）作出下列貸款及為其取得銀行融資額而作出下列擔保：

聯屬公司	本集團持有 權益之百分比	貸款結餘	提供之擔保	已動用之 擔保融資額	貸款及提供 擔保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長春食油有限公司	50%	11,516	77,000	37,777	88,516

長春乃共同控制實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awshun Holdings Limited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各自持有其50%權益。該筆貸款乃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支付。

本公司對長春作出之上述貸款及為其銀行融資額作出之上述擔保合共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持續披露規定、長春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長春之權益呈列如下：

長春食油有限公司之備考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9,690
流動資產	246,622
流動負債	(153,666)
資產淨值	<u>112,646</u>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之權益	<u>56,323</u>

有關控股股東特殊表現契諾之貸款協議

有關控股股東特殊表現契諾之貸款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規定之披露責任)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域德有限公司與一銀行團體等就上限為港幣140,000,000元之綜合貸款融資額(包括定期貸款融資額及循環貸款融資額，均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悉數償還)訂立貸款協議(「本公司貸款協議」)。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Food Products Company (Holdings) Limited與一銀行團體等就上限為港幣4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額訂立貸款協議(「Sino Food 貸款協議」)，該融資額可於Sino Food貸款協議訂立之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期間動用。

本公司貸款協議及Sino Food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項下之失責事件，包括倘於任何時間，(i)持有本公司28.6%股本權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之涵義）Hung's，與持有本公司38%股本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涵義）HHO，其無產權負擔登記持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比例不足50%；或(ii)間接持有本公司66.6%股本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涵義）GZTC停止或不再擁有本公司相關股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50%以上。發生上述任何失責事件後，根據貸款協議之所有貸款（包括應計利息）之尚未償還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還款，而借方根據貸款協議進一步貸款之責任將會終止。或會受到該違約影響之本公司貸款協議及Sino Food 貸款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貸款融資總額分別為港幣130,000,000元及港幣36,000,000元。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第7段有指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退任及重選。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特別諮詢所有董事後，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買賣或贖回本身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克協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

**獨立審閱報告****致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吾等按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載於第1至第12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必須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有關規定。董事須負責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而中期財務報告亦已經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吾等負責根據吾等進行之審閱就中期財務報告獨立作出結論，並根據吾等協定之聘用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個體)匯報所得審閱結論而並不會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為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工作**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工作」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諮詢、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並據此評估有否貫徹採用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另有披露者除外)，惟並不包括測試監控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其保證程度亦較審核工作為低。因此，吾等對中期財務報告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 商標之會計處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已計入按成本入賬但無攤銷之商標港幣122,599,000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該等商標須按其最佳估計之可使用年期攤銷。然而，按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商標」所詳述之理由，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攤銷。由於吾等未能衡量商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故此無法確定不遵循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對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虧損之影響，包括可能須作出之任何過往期間調整。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先前已修訂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審閱結論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保留意見。

### 經修訂審閱結論

除倘若因攤銷商標而須作出必要之調整外，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並非審核），就吾等所知，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毋須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